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15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中山立辉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立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:

发来的《申请报告》收悉,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你司属《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2 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)规定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根据你司发来的《申请报告》以及五桂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,我局对你司作出暂缓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决定,暂缓时限最晚不迟于 2024 年 6 月底,在此期限前,若你司产量恢复(或预计恢复)至生产能力 75%水平的,须向我局报告,并按要求提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,至 2024 年 6 月底,无论你司产量如何,也须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8日

(联系人: 杨小华 联系电话: 13924999696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(生态环境保护局)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